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7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亮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分别为41.496元/股、40.786元/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